

## 兽医学院 2025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

对象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研究生 导师	9月3日前【申请论文评审】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申请， <b>导师审核</b> 。
学院	9月4日前【审核评审申请】	学院在系统审核论文评审申请。
研究生	系统提交论文前【格式检测】	研究生在格式检测系统自行检测学位论文并通过检测。
研究生 导师	【提交送审论文】分批送审 博士生：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9日。 硕士生：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9日、10月13日。	研究生在系统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电子版， <b>导师审核</b> 。
学院	【审核送审论文】【论文相似性检测】【完成论文送审】分批处理	学院在系统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审核，送交第三方平台相似性检测。相似性检测通过后，学院组织送交校外第三方平台匿名评审。
学院 答辩秘书	11月16日前 <b>答辩秘书</b> 组织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	学院录入评审结果，学校审核之后，系统可以查阅评省结果。 学院到学位科领取答辩材料，然后发给 <b>答辩秘书</b> 。 <b>答辩秘书</b> 在系统提交答辩委员会信息。 学院、学位科审核答辩委员会信息。 <b>答辩秘书</b> 导出学位申请材料（一式2份）。
研究生 答辩秘书	11月17日17:00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答辩材料】	<b>答辩秘书</b> 在系统录入并提交答辩成绩，整理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交学院。 <b>之前只领取了毕业证此次申请学位证的研究生将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b>
研究生 导师 学院	11月10日17:00前研究生提交科研成果申请，导师审核。 【学位科研成果申请与审核】	研究生对照《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自查是否达到科研成果要求，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审核申请， <b>导师审核确认</b> ，研究生提交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至学院。 学院在系统审核学位科研成果的申请并公示5天，整理相关材料交学位科。
分委会	11月中下旬【完成召开分委会会议】	1.正式会议前组织博士、硕士论文预审，并上报预审情况。 2.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系统录入分委会表决结果，提交分委会通过名单。
分委会	11月24日前【完成提交答辩学位材料】	整理分委会各类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位科。
研究生 学院	11月28日前【完成提交存档学位论文】	<b>研究生</b> 根据分委会意见修改论文，11月24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论文审核通过后打印并提交纸质版论文。 11月28日前 <b>学院</b> 将纸质版存档论文提交到学位科。
校委会	12月中下旬【完成召开校委会会议】	审议、表决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学位科	12月底【发放学位证】	制作、发放学位证，具体时间已领证通知为准。
学位科	12月底【返还学位材料】	学位科返回相关学位档案材料。
学院	1月初【移交学位档案】	学院整理、移交学位档案袋到 <b>档案馆</b> 。

学院工作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0-85283054    办公室：兽医学院办公楼 305 室